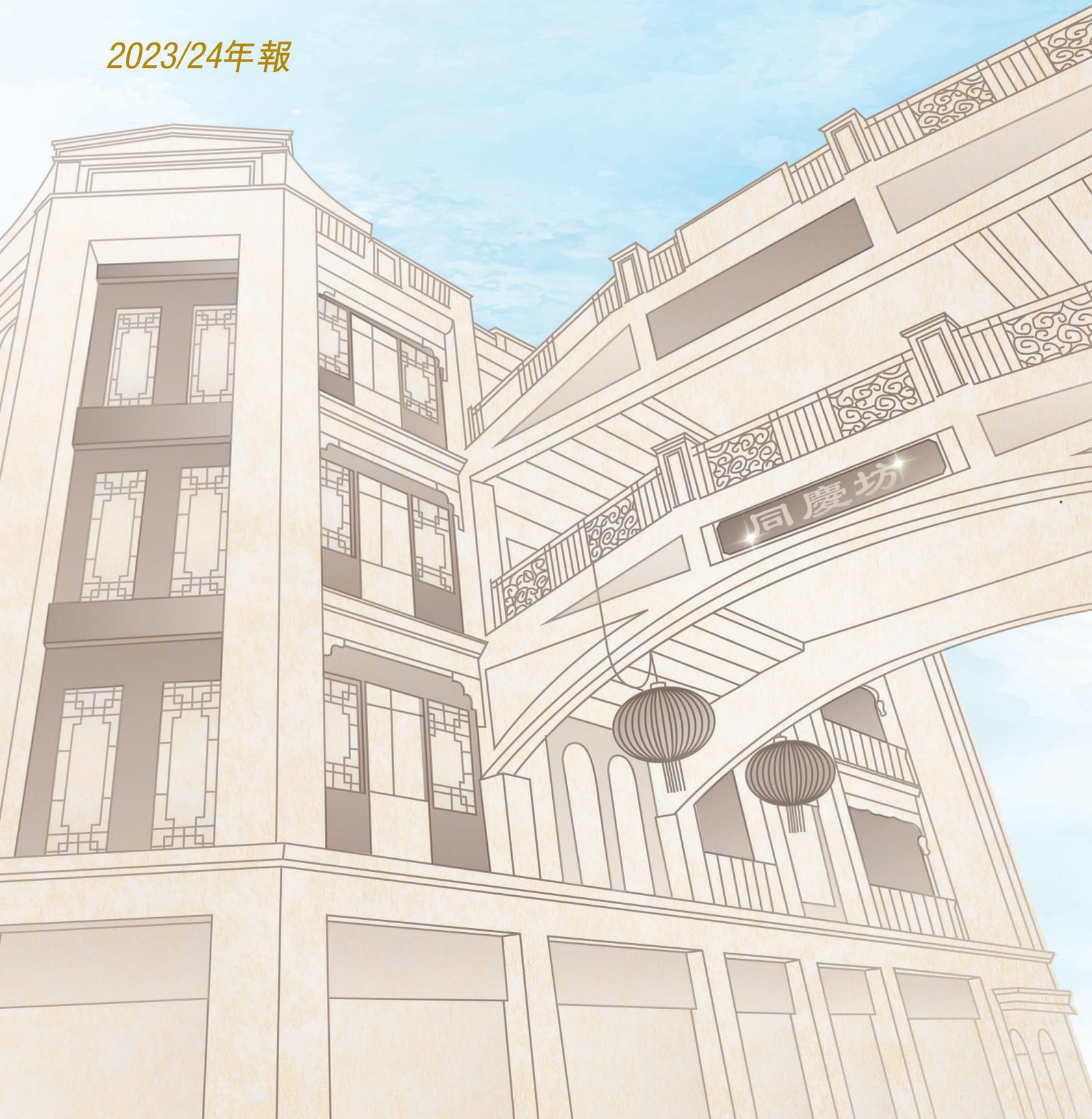




#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0

2023/24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財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 .....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8
企業管治報告 .....	15
董事會報告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綜合損益表 .....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0
財務報表附註 .....	62
五年財務摘要 .....	157
物業之詳細資料 .....	158

封面設計以本集團位於北京南路的綜合發展項目之實際形象為藍本

## 董事

王承偉 (主席)  
李曉平  
林炳麟  
林燕勝  
王妍  
方文靜\*  
馬德璋\*  
陳家俊\*  
周明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陳家俊 (主席)  
方文靜  
馬德璋

## 薪酬委員會

馬德璋 (主席)  
方文靜  
陳家俊  
王承偉  
林炳麟

## 提名委員會

方文靜 (主席)  
馬德璋  
陳家俊  
王承偉  
王妍

## 公司秘書

尹嘉怡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依銀行英文名稱之字母順列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電話 : (852) 2523 7177  
圖文傳真 : (852) 2845 1629  
電郵 : general@chinneyhonkwok.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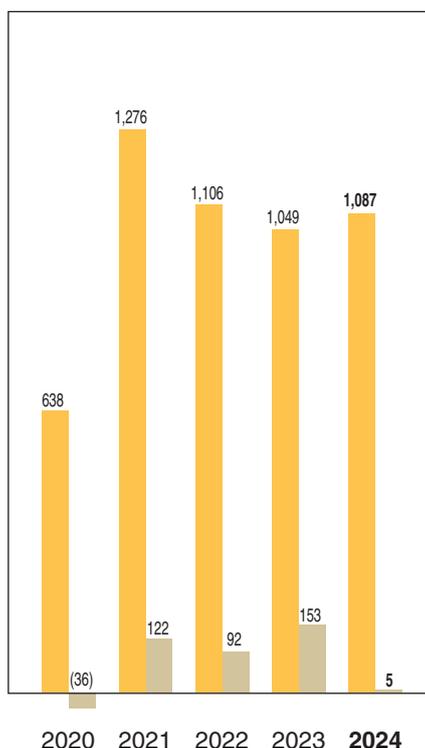
## 網站

<http://www.honkwok.com.hk>

# 財務摘要

收入／  
溢利／(虧損)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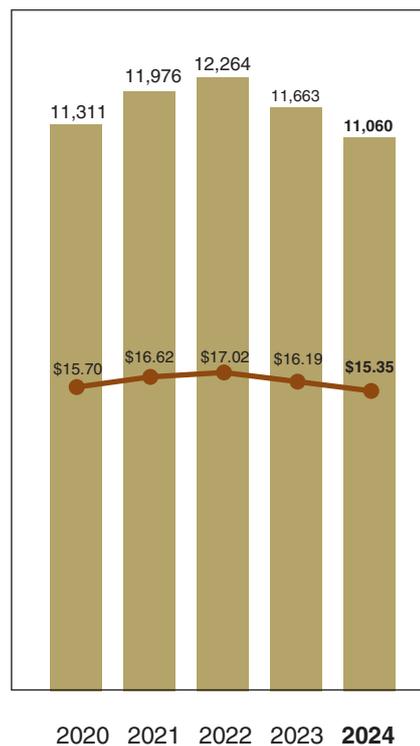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收入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股東資金／每股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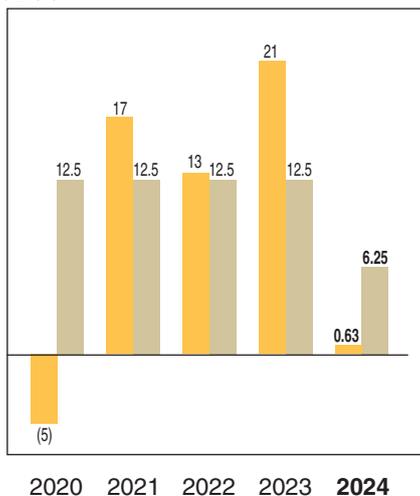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港幣元



■ 股東資金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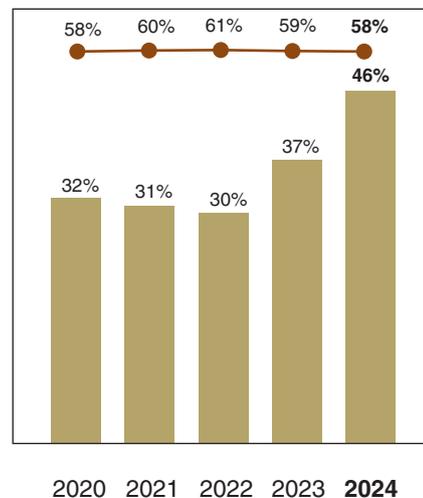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股息

港幣仙



■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股息

負債比率／權益融資率



■ 負債比率(\*)  
● 權益總額佔資產總值之融資百分比

(\*) 代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之比率。

對於我們所經營的市場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言，2023年是數十年來所經歷最困難之一。一連串負面新聞不斷，正反映當前經濟狀況及行業持續面對的危機，這方面在此不贅。反而，我們在下文闡述為何現時經營環境乃屬暫時性，而我們將如何尋求突破，變得更強。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我們於上年度仍取得盈利。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加4%至港幣1,087,000,000元（2023年：港幣1,049,000,000元），而重估前之經營溢利淨額仍處於健康水平，達港幣132,100,000元（2023年：港幣111,100,000元）。然而，由於須要作出重估減值以反映中國市場（我們的主要市場）困難之經營狀況，導致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港幣4,600,000元（2023年：港幣153,4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063元（2023年：港幣0.2130元）。

於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仍穩健，股東權益為港幣11,060,000,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港幣11,663,000,000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5.35元（於2023年3月31日：港幣16.19元）。

## 業務之簡要回顧

上述一連串的負面新聞對我們的經營資產帶來沉重壓力。從中國住房及辦公室單位之供應過剩到消費者緊縮開支，消費降級等因素，促使我們不斷作出調整，以適應瞬息萬變之市場狀況。

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零售及辦公室物業，因而受到顯著之雙重打擊。本公司擁有337,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97,500平方米的零售樓面可供出租。我們受影響最嚴重之市場為重慶。中國西南地區受到經濟低迷影響，令辦公室單位供過於求，因而導致空置率上升及租金下跌。我們正積極應對此情況，包括調整組織架構，並將項目重新定位以吸引新租戶。舉例而言，我們已成功打造共享工作空間HONKWORK並開設經營地點，現已吸引新租戶進駐，有助我們重奪一些失去的市場份額。

深圳與香港的衰退情況則較為溫和，空置率仍與過往年度相若。其中，深圳物業一直供過於求，令到競爭持續。於2023年，超過1,600,000平方米的新甲級寫字樓單位（相當於10個新的漢國中心）推出市場。憑藉我們在區內推出的最優質大廈，我們仍有力與之競爭。由於我們靠近市內華強北路的創業文化中心，得以吸引眾多初創公司進駐。我們已制定有效策略，首先在我們的HONKWORK共享工作空間「栽培」租戶，待租戶壯大後讓它們進佔大廈內更大的空間。

# 主席報告 (續)

## 業務之簡要回顧 (續)

隨著中國在解除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後逐漸經濟恢復活力，酒店投資組合之表現好轉，入住率及租金均已全面回升。作為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策略之一部份，我們於回顧年度收購五家位於日本東京及大阪的酒店物業組合。新冠疫情之相關限制取消，觸發香港市民的旅遊熱潮。由於大勢所趨，加上日本寬鬆之融資利率（約1%）及日圓疲軟，我們因利乘便進行上述收購。至今，四家已開業的酒店已全部客滿，而房價亦正上揚。我們正積極爭取更多酒店相關交易，並視之為具潛力可推動日後增長之領域。

寶軒酒店（中環）計劃於2024年底重新開業。除再次為我們的收入及盈利作出貢獻外，樓宇將配備香港首個100%太陽能板幕牆。此綠色能源賣點將可吸引賓客入住，並可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聲望。

最後不得不提的是，我們的新經濟投資項目（數據中心）繼續有理想表現。我們現正伺機進一步投資於此領域。

儘管整體上住宅銷售充滿挑戰，我們的住宅投資組合之表現仍向好。於2023/2024年財政年度，我們南海項目的80個可供出售單位中有77個單位已售出。我們亦已售出南海項目中的841個相關車位及寶翠園的620個車位。未來數年，我們的廣州北京南路項目將推出144個單位，而香港南灣的合資項目將推出4個超級豪宅單位以供發售。北京南路項目位於市內最繁盛的行人購物區之核心地帶，前景尤其亮麗。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執行分散風險之策略，在海外尋求機遇並擴大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

## 展望

中國困難的經營環境最終令我們中國物業之重估價值下調，因此我們須要利用雄厚的資產負債表來審慎管理槓桿。本公司已踏入「存續」模式第五年，我們有賴於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帶領本公司順利渡過逆境。

從悲觀角度而言，中國經濟結構繼續調整之情況在今年仍然持續。我們必須準備短期內將面對更大下行壓力。

在樂觀一面，有跡象顯示衰退情況經已見底，而來年情況將會有所改善。海外人士經常發表有關中國大陸及香港氣數已盡之悲觀言論實在有點危言聳聽。中國經濟將有5%的健康增長，且出口及貿易順差持續上升。

### 展望 (續)

儘管國際貿易脫鉤情況持續，但於未來數月歐盟、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選舉最終將掃除中期的不明朗因素。無論選舉結果之利弊如何，我們都足以靈活地調整策略以適應各國的政策。

雖然經歷新冠疫情及疫情後經濟倒退，中國仍為全球最具活力之經濟地區。多個世界經濟論壇預測，於未來25年全球的主要經濟增長有80%將來自亞洲，而當中大部份增長將來自中國。

中國整體經濟正處於歷史性的結構調整期。經濟正在擺脫對房地產的不健康依賴，轉為倚重更加可持續發展之增長來源。這次經濟轉型可取之處是著重質量而非數量，儘管過程中以房地產賺取盈利的公司難免受打擊。

新的營商環境將圍繞替代能源、高科技、精準醫療及先進運輸導向型行業。本公司特別注重大灣區業務，而大灣區將由消費帶動發展，將成為中國新經濟之核心。

房地產業務亦會有所發展。行業將會復甦並趨向成熟，會更加貼近已開發國家的房地產業務之發展態勢。過往房地產開發商購地建屋，一年後推出發售以賺取巨額利潤之「輕鬆獲利」日子已一去不返。現在開發商須要更努力經營才可獲利，而關鍵是：房地產依然有利可圖。

中國在人口消費能力繼續保持韌性。中國之城市化率約為65%，而未來10年將增長至80%。這意味將會有另外2億人遷往城市，將帶來住房及營業辦公室之需求。中國人口之年齡中位數為39歲，其中大部份人口仍向上流動。最近流行的「以舊換新」住房計劃（即買家出售舊房以購置新房）顯示市場對更高質素的產品有強烈需求。

短期內，為提振消費信心及解決房地產開發商的融資問題，中央政府已在主要城市建立「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並就符合銀行融資支援條件的房地產項目發出多份「白名單」。

我們不忘香港是我們的基地。2023年是自2019年以來香港重新出發之一年。雖然香港繼續受到美國高利率及中國經濟衰退之壓力，但已展現復甦跡象。在酒店業方面，香港機場預計旅客流量將於2024年底回復至疫情前之水平。為振興市場，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的相關印花稅已被撤銷。此外，香港政府已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鼓勵高技術人才或優才移居香港，以增強香港之競爭力。另外，國家《十四五規劃》已確立香港之發展定位，以期發揮香港在金融及科技方面之獨特優勢。

# 主席報告 (續)

## 展望 (續)

雖然本人承認本公司短期內回報減少，並對此表示遺憾，但本人對我們中長期之前景感到樂觀。在這場危機中仍存在一代人的機遇。

於未來數月內，我們將採取措施以理順我們的投資組合及資源配置，為下一個階段之增長作好準備。在香港，我們的業務旗艦寶軒酒店將於今年底重新開業。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底推售我們位於南灣的合資項目。政府推出的多項刺激措施亦將促進我們廣州項目之銷售及入住率。而我們的日本投資項目將開始提供盈利貢獻。因此，我們對未來充滿憧憬。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仝人的指導、各位同事克盡己職並對我們創新和堅韌之工作文化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向各持份者及業務合作夥伴表達誠摯的謝意，讓我們繼續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期望我們的新項目及計劃得到各位的支持。

**2025**年是建業集團(漢國置業之母公司)在香港成立**50**週年，標誌著本公司展開一頁新篇章。感激各位多年來對我們的支持。在各位繼續支持下，我們期待在下一個**50**年為各位帶來豐厚回報。

謝謝各位。

王承偉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7日

### 執行董事

#### 王承偉

六十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於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畢業，並獲授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ollege of the Law, San Francisco(前稱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Hastings College of Law)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以及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之系統工程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為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以及持牌加利福尼亞州房地產經紀。彼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法律、管理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先生亦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股份代號：216)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彼亦為本公司股東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建業金融」)之董事。王先生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股份代號：38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股份代號：1556)之執行董事。建業實業、建聯及建業建榮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創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王博士」)之兒子。

#### 李曉平

七十二歲，1999年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中國之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設備維修學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 林炳麟

八十一歲，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63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達十一年。彼於1975年加入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擔任助理財務處處長。彼隨後於1982年至1985年三年間於溫哥華加拿大海外銀行擔任首席會計及審計師。林先生於1985年12月重新加入香港大學，並自1990年起擔任財務處處長，直至2012年6月30日退休為止。彼其後接受香港大學校長之邀請出任有關財務、投資及捐款事宜之高級顧問直至2014年6月，隨後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主席之榮譽顧問直至2019年年底。林先生於1974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

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彼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達三年。彼於九十年代初起出任香港菲臘牙科醫院編製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直至2012年6月退休為止。彼現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理事會成員。林先生為建聯及建業建榮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 林燕勝

六十歲，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任職二十一年，於2024年1月退休前，最後任職大中華區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該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規劃、指導及管理該銀行大中華區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全球支付解決方案、保險銷售及企業財富管理等職能部門。在此之前，彼於香港滙豐任職十四年，最後任職企業營銷及規劃主管，負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之價值轉型，之後曾短暫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任職不到三年。

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特許銀行家。彼於1987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電子商貿)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2013年至2022年，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2008年至2012年，擔任長沙市政協委員；2016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為建業實業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現為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1)，並為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0)。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 非執行董事

#### 王妍

五十八歲，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持有華盛頓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高階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文憑。

王妍醫生於求是科技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現時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學系之榮譽副教授，亦為華盛頓大學醫療中心之前任醫療參謀長。

王妍醫生現為建業實業、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建業實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之股東建業金融之董事。王妍醫生為本公司之創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博士之女兒，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承偉之胞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文靜

五十七歲，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方女士現擔任華美銀行(East West Bank)之高級董事總經理，該銀行為East West Bancorp, Inc.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而East West Bancorp, Inc.為一家在亞洲開展業務的美國公有公司。作為加州(世界第五大經濟體)的前首席代表，方女士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獲加州州長任命為加州駐大中華區代表。過去擔任加州首席代表期間，方女士成功在美國加州與亞太區企業之間建立了新的外交、經濟、貿易及投資連繫，有利跨太平洋地區的利益雙向流動。方女士身為國際商務律師，在管理國際商業交易、企業併購活動以及策略諮詢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於美國－亞洲跨境交易。方女士曾擔任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諮詢委員，現為哈佛肯尼迪政府學院婦女領導委員會(Harvard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s Women's Leadership Board)成員，並曾擔任包括Hong Kong America Fulbright Center在內的多個非牟利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方女士先前曾與矽谷新創公司合作，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HKUST) MBA全球領導力課程的客座講師及主講嘉賓，在國際觀眾面前就國際商業及政策議題發表演講。方女士此前曾在上市公司及顧問委員會任職。彼為加州律師協會會員，現任ChinaSF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在亞洲及美國多個慈善和商業委員會任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馬德璋

六十六歲，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自2016年起在香港、大中華及日本從事房地產與資本市場顧問業務。此前，馬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後(直至2015年)擔任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漢國地產策劃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馬先生任職本集團期間，在本集團廣州住宅發展項目中，彼積極參與與投資銀行及投資基金的一項合資企業項目。彼亦領導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共同投資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在杭州的投資項目。此外，馬先生於2009年為Grosvenor Asia Pacific提供諮詢，成功完成一項位於上海逾人民幣二十億元的豪華住宅項目(Chateau Pinnacle)。在加入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前，馬先生在太平洋盆地和美國地區擁有多元商業經驗，自八十年代初起，一直密切投身於酒店、食品及飲料、航運及房地產業行業中。馬先生於八十年代曾於大型企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美麗華酒店集團及Island Navigation Inc. (C.Y. Tung Group)，並曾擔任Taiwan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的房地產分部Associated Investment Ltd.的投資總監，於九十年代負責大中華區、亞太地區及美國的新投資，Taiwan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由已故C.Y. Tung先生創立。

馬先生為香港南華體育會(SCAA)的永久名譽總理。彼亦為香港扶輪社金鐘分社成員。

彼於香港及美國長大，並在美國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陳家俊

前名陳家軒，七十四歲，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跨國商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曾於美國及香港多間跨國企業出任要職，其職務包括整體業務管理、策劃工作及公司的併購。陳先生亦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大宗貨物的貿易經驗。陳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卡賽奇學院優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工商管理及國際商貿)。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永久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於建業實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周明祖

五十七歲，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4年加入香港置地集團公司（「香港置地」），於2000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置地執行董事。彼最終負責香港置地的所有商用物業事務，包括香港置地旗下優質寫字樓、高級零售及酒店物業投資組合的所有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物業價值約美金300億元，年收入達美金10億元。

周先生於物業領域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在加入香港置地之前，周先生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家公司擔任多個房地產管理職務。他曾出差至世界各地，處理國際合作夥伴及客戶事宜，並確保對所管理的投資組合維持全球最佳實踐。

周先生現為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彼於溫哥華接受教育，擁有西門菲沙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曾在哈佛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課程。

彼為城市土地學會的亞洲受託人及創始成員之一以及該學會的全球領導人之一；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現／曾在多個專業機構擔任要職，為房地產投資者、政府、企業及資產管理人提供諮詢服務。彼曾加入各類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委員會。

###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部門主管／其他行政人員之協助下，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直接承擔責任。

#### 蕭佳娜

五十八歲，自2018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亦為建業實業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蕭女士在會計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尹嘉怡

五十歲，自2018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建業實業之公司秘書。尹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尹女士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 (續)

#### 吳銘銳

五十二歲，2009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及建業實業企業融資及業務拓展部之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會計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科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陳志祥

六十四歲，2019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企業行政部之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國際商業營運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在建聯之主要附屬公司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營運部總經理超過三十年。彼獲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Thames Valley University)(現稱西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和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物流協會會員。

#### 李振彪

五十七歲，1990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房地產部董事，主管香港之投資物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 莊志豪

四十二歲，2021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企業融資及業務拓展部之資深副總裁。彼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一家亞洲私募股權房地產公司之高級投資總監。彼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國際公司及金融法)，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房地產經濟學)。彼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他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MRICS)(估值)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於本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均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王承偉（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曉平  
林炳麟  
林燕勝（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  
王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妍（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文靜  
馬德璋  
陳家俊  
周明祖（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周明祖、王妍及林燕勝分別於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4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周明祖、王妍及林燕勝已各自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並同時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本集團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會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可就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考慮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據董事所知悉，除王承偉及王妍為兄妹關係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見解及意見，而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並認為屬有效：

- (a) 於本報告日期，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到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b) 本公司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繼續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積極作出貢獻，對本集團之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提出獨立判斷。
- (c)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準則，並獲授權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能夠不斷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之角色及判斷。

- (d) 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業績掛鈎之股權薪酬，原因為此舉可能會導致其決策存在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確保主席與管理人員之間有明確之職責分工。

本公司主席王承偉負責監察董事會之職能，並為本公司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組織執行架構。

執行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組成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作出重大企業決策並管理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平衡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

## 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相關規則及規定所規範。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當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補董事時，提名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而所考慮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資歷(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多元化因素)、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以及重大承擔，以及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之董事候選人。

在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查每位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之情況，以及在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並推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

### 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 (續)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彼等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必須輪值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主席將不會輪值退任，而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董事會認為主席之任期之連續性可予本集團強而穩定之領導方向，乃對本集團業務之順暢營運極為重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王妍（於2023年12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明祖（於2023年12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燕勝（於2024年4月1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曉平及方文靜須輪值退任。李曉平及方文靜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有關履行董事職責之必需事務之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以及營商環境，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環節之詳情，讓本公司為董事存置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培訓記錄，各現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王承偉	A, B
李曉平	A, B
林炳麟	A, B
<b>非執行董事</b>	
王妍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文靜	A, B
馬德璋	A, B
陳家俊	A, B
周明祖	A, 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房地產、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報章、期刊及更新資料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條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e)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德璋、方文靜及陳家俊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王承偉及林炳麟組成，而馬德璋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內所載之指定職責。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30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當中有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處。根據該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而並非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個別審閱所有董事現時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向薪酬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評註，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屬公平市場水平之薪酬，以挽留和鼓勵高素質董事，並吸引具經驗之優秀人才以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根據薪酬政策，本公司已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酬金制定以下主要原則：

-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應包括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掛鈎並與同業公司可比之固定及可變部份，並應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固定薪酬／酬金，並應根據相關投入時間以及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程度設定在適當水平，且應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就每個財政年度釐定董事薪酬。
- 個別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家俊、方文靜及馬德璋，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俊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業務經驗，而委員會已適當地包括擁有銀行、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

- 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對該報告之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席所有會議。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審閱以下各項：

- 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相關財務報告事項；
- 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包括酬金、審核程序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評註，而經簽署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靜、馬德璋及陳家俊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承偉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妍組成。方文靜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就董事之提名、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會之繼任而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以及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程序、流程及標準，其概要已在本報告內「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一段中披露。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認為上述政策屬合適及有效。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評註，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董事會及員工隊伍之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在決定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續任時，董事會根據政策考慮多項董事會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優點及貢獻。制定該等可計量之目標是為了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間取得平衡，並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年作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對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大致滿意，情況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其成員在性別、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且能配合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亦承認，董事會在性別方面之多元化水平有進一步的提升空間，並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之多元化，並致力於至少維持董事會目前女性代表之水平。

本公司將按需要透過內部資源(例如由董事引薦)或可能透過專業人力資源公司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繼任者以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及員工隊伍之多元化 (續)

性別			
女性 2名董事	男性 7名董事		
年齡組別			
50-59 3名董事	60-69 3名董事	70-79 2名董事	80或以上 1名董事
在董事會服務年期			
5年或以下 7名董事		6至10年 1名董事	11至20年 1名董事
身份			
執行董事 4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1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名董事	

本公司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之多元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宗教、性取向、殘疾及任何其他方面之差異而遭到歧視。於2024年3月31日，整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男女比例約為1:0.94。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於2023年
	董事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8月31日 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舉行會議次數	4	1	2	1	1
王承偉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李曉平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林炳麟	3	1	2	1	1
王妍(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方文靜	4	1	2	1	1
馬德璋	4	1	2	1	1
陳家俊	3	不適用	2	1	1
周明祖(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退任)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支付以下之費用：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服務類別	
審計服務	3,106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	364
	<hr/>
	3,470
	<hr/> <hr/>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對賬目應負之責任，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審核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之架構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合適之會計紀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該等系統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並為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及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未能達致之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本集團有專門之內部審核機制，彼等不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便確保該等系統符合動態及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之需要。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主管人員一起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方面之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而有關系統被認為屬合理有效及合適。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政策，並向其提供關於適當指引或政策之更新，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會內有良好之資訊交流。

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在考慮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並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盈利；
- e.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f. 股東之利益；
- g.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會就任何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股東權利

### 1.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 2.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而公司秘書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之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 3.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提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通知。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之決議。該要求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須於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大會之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一貫之政策是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公開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亦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有利之平台。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會議通告最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由於有其他公務，董事會時任主席王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儘管如此，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連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於大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於股東大會，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亦於會上向股東清楚解釋。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經考慮現有溝通及聯繫之多個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回顧年度內獲適當實施且具有成效。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ii)物業投資及(iii)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業務，主要專注於深圳、廣州及重慶這三個中國大陸主要城市以及香港和日本。本集團長期策略之目標，在於賺取足夠之經常性租金收入以抵償包括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股息在內之營運開支，並以項目銷售額來補充本集團之額外現金流入。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所作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財務摘要」及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項下「展望」一節。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報告期後出現之重大事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39。上述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第156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9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6.25仙(2023年：港幣12.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2024年10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30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8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董事會報告 (續)

###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9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有權利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24年9月3日。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2024年9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1,087,000,000元(2023年：港幣1,049,000,000元)，主要來自中國南海雅瑤綠洲之物業銷售，以及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4,600,000元(2023年：港幣153,400,000元)，而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遞延稅項前，相關溢利為港幣132,100,000元(2023年：港幣111,1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063元(2023年：港幣0.2130元)。

於2024年3月31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11,060,000,000元(2023年：港幣11,663,000,000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5.35元(2023年：港幣16.19元)。於年末之股東權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 (i) 物業發展分類

物業發展分類錄得總收入港幣593,000,000元(2023年：港幣580,000,000元)，主要來自繼續銷售雅瑤綠洲之餘下住宅單位以及銷售雅瑤綠洲及寶翠園之車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分類溢利總額港幣264,000,000元(2023年：港幣218,000,000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確認入賬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233,000,000元，目標於2024/2025年財政年度開始確認入賬。

#### (ii) 物業投資分類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貢獻租金收入港幣436,000,000元(2023年：港幣419,000,000元)，而分類溢利為港幣123,000,000元(2023年：港幣303,000,000元)。租賃組合維持理想出租率，且租金收入輕微上升。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1) 物業發展及投資 – 中國大陸

##### 中國廣州

##### 港匯臺及漢國大廈

發展項目位於越秀區北京南路45-107號，靠近北京路步行街。發展項目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7,700平方米，包括一幢樓高30層之商業／住宅大廈及一幢樓高32層之商業／辦公大樓。該項目位於珠江濱水區，可飽覽珠江全景。港匯臺為一幢優質住宅物業，提供144個單位供出售，而漢國大廈為一幢辦公大樓，主要作為投資物業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

該項目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目標於2024年第三季竣工。漢國大廈之建築設計融合可持續發展與綠色建築特色，並已於2022年獲得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金級認證。住宅單位已於2023年第四季開始預售，市場反應理想。於2024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確認入賬之銷售額為港幣145,000,000元。

此發展項目連同本集團先前兩個項目5號公館及港匯大廈，將沿著北京路形成一個大型綜合用途項目。此位置優越的綜合發展項目集多種購物、餐飲及休閒特色於一身，將向顧客提供愉快的一站式購物及餐飲體驗。



港匯臺及漢國大廈



漢國大廈

# 董事會報告 (續)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1) 物業發展及投資 – 中國大陸 (續)

##### 中國廣州 (續)

###### 港滙大廈

港滙大廈位於越秀區北京路。此樓高20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於年內維持穩定之租金收入，平均出租率約為83% (2023年：93%)。

###### 寶翠園

寶翠園為位於天河區之發展項目，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於2016年落成。所有住宅單位經已售出並於過往年度確認為收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此項目之部份車位已在市場出售，產生收入港幣146,000,000元 (2023年：無)。

##### 中國佛山南海

###### 雅瑤綠洲

雅瑤綠洲為位於南海大瀝鎮之住宅項目。該項目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73,000平方米，包括分三個階段發展的約1,700個單位。該項目已於2020年完成發展，自該項目於2013年首次推出市場以來，銷售反應令人鼓舞。除一個公寓單位外，所有物業單位均已售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錄得年內交付物業單位之收入港幣447,000,000元 (2023年：港幣580,000,000元)，包括物業單位銷售額港幣367,000,000元及車位銷售額港幣80,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入賬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88,000,000元，預期於2024/2025年財政年度確認入賬。

##### 中國深圳

######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

此優質投資物業位於福田區福明路，位處深圳核心商業區，總樓面面積約為128,000平方米。此幢高級大廈樓高75層，提供優質甲級寫字樓及零售部份，繼續成為福田區之地標。自2019年推出招租以來，市場反應良好，吸引知名跨國租戶進駐。該大廈融合可持續發展與綠色建築特色之概念，並於2019年獲得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金級認證。該物業之出租率穩定增長，年內平均整體出租率達68% (2023年：63%)。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 – 夜景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1) 物業發展及投資 – 中國大陸 (續)

##### 中國深圳 (續)

###### 城市天地廣場及寶軒公寓

這座5層高之商場位於羅湖區嘉賓路，其中地下及一樓平台由零售商舖租用，而寶軒酒店(深圳)(擁有162間客房之酒店)位於最高3層。隨著年內限制措施解除，酒店業務穩步回升，入住率逐漸改善。而位於商場平台上擁有64個單位之服務式住宅寶軒公寓之平均入住率維持相對穩定，處於90%左右之水平。



寶軒酒店(深圳)



寶軒公寓(深圳)



僑城坊

##### 僑城坊 (擁有20%權益)

該項目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位於南山區僑香路北側，其總樓面面積約為224,500平方米。此綜合發展項目於2018年完成，包括十二幢由優質住宅公寓、辦公室及商場組成之大樓。該項目之未售出部份包括住宅公寓餘下待售單位，以及一幢辦公室大樓連同作為投資物業持有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之商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產生之物業銷售收入及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270,000,000元(2023年：港幣359,000,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僑城坊之溢利淨額(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辦公室大樓及商場之公平值變動)為港幣9,000,000元(2023年：港幣27,0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1) 物業發展及投資 – 中國大陸 (續)

##### 中國重慶

###### 重慶漢國中心

此樓高21層之雙子塔綜合辦公大樓位於北部新區，建於4層零售／商業平台之上。該辦公大樓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8,000平方米，作為投資物業持有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出租率約為69% (2023年：80%)。



重慶漢國中心及重慶金山商業中心

###### 重慶金山商業中心

此項目為位於北部新區之另一項雙子塔項目，座落於上述重慶漢國中心毗鄰。此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73,000平方米，包括一幢41層高之寫字樓及一幢42層高之酒店連辦公室的綜合大樓，各自附設4層零售／商業平台。年內整體平均出租率為84% (2023年：84%)。



重慶漢國中心  
漢·林間-「雲端森林」露台設計



重慶金山商業中心  
濱樂·寶軒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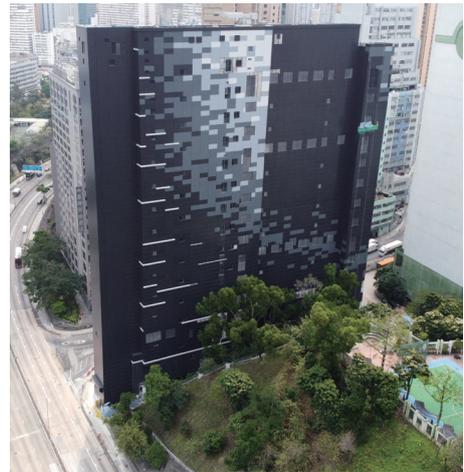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2) 物業發展及投資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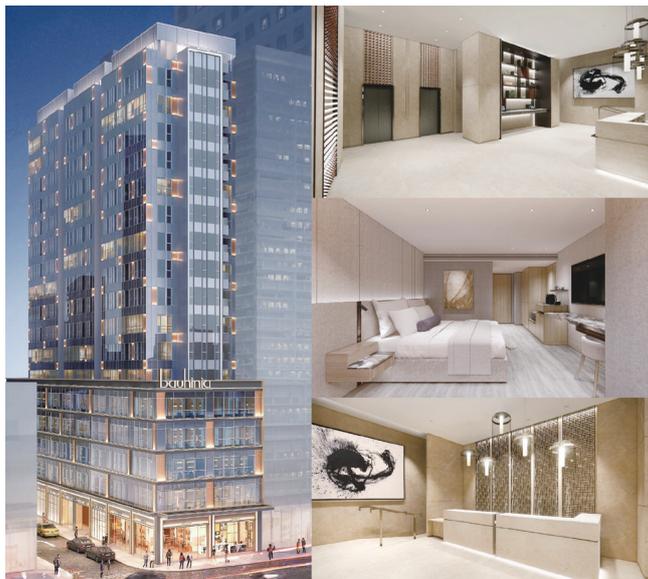
##### *Digital Realty Kin Chuen (HKG11)*

此數據中心位於新界葵涌健全街。該建築物樓高12層連兩層地庫，總樓面面積約為228,000平方呎。項目設計符合高水平之UTI第三級標準，為數據中心營運商提供優質設施。該物業已按長期租約全數租予一家領先國際之數據中心營運商，而租金逐步遞增。



*Digital Realty Kin Chuen (HKG11)*

##### *寶軒酒店(中環)及寶軒*



*寶軒酒店(中環) –  
酒店／服務式住宅建築設計圖*

寶軒酒店(中環)為擁有42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佔用一座酒店／服務式住宅樓宇之4層商場平台樓層，而寶軒為位於該酒店之上，提供171間客房之服務式住宅。該樓宇位於干諾道中及德輔道中，步行即可抵達港鐵香港站及港澳客輪碼頭。憑藉便捷的公共交通網絡之競爭優勢，該等設施齊全之酒店及服務式住宅將滿足來自世界各地商務旅客之需求。

翻新工程正順利進行中，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完成。工程包括將寶軒酒店(中環)重新打造成時尚奢華之服務式公寓及酒店。該項目透過應用智能技術及節能物料(例如在建築物外牆使用光伏「BIPV」技術)，融合綠色及可持續特點，將成為在香港利用可持續太陽能發電之最大建築物。該優化項目旨在爭取綠色及可持續認證。酒店／服務式公寓計劃於2024年底重新開業。

# 董事會報告 (續)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2) 物業發展及投資 – 香港 (續)

##### 寶軒酒店 (尖沙咀)

寶軒酒店 (尖沙咀) 位於尖沙咀天文臺圍一幢樓高23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內，佔用其中共20層，為擁有98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約為88% (2023年：72%)。該大廈餘下部份正在出租以作餐廳／商業用途。於2023年全面通關及旅遊業反彈後，酒店業在入住率及每日房價方面均展現復甦跡象。



寶軒酒店 (尖沙咀)

##### 漢國佐敦中心

漢國佐敦中心為位於尖沙咀山林道樓高23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62,000平方呎。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物業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平均出租率維持於約90% (2023年：96%)。

##### 位於淺水灣南灣道之發展項目

該合資項目位於淺水灣南灣道，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該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1,967平方米，正發展為全海景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正按進度表及計劃進行中。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3) 收購日本之酒店物業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一直透過其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投資於日本的酒店物業組合。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收購五間位於大阪及東京之酒店物業，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86,000,000元。該等物業乃作為投資物業持有，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而該等收購所需資金乃來自內部資源及銀行按揭貸款。



R Hotel 大阪 難波南



R Hotel 大阪 本町



R Hotel 大阪 關西機場



Lightning Hotel 東京 淺草



R Hotel 大阪 難波 大國町  
(預計2024年第三季開業)

# 董事會報告 (續)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4)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停車場管理分部錄得收入港幣46,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38,000,000元。年內本集團之停車場管理業務維持理想表現。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26個停車場（2023年3月31日：25個停車場）合共約1,810個車位（2023年3月31日：2,090個車位）。

#### (5) 物業投資 – 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於2024年3月31日之估值為港幣15,013,000,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港幣15,148,000,000元），包括中國大陸之物業組合港幣9,484,000,000元、香港之物業組合港幣5,253,000,000元及日本之物業組合港幣276,000,000元。若計及投資物業組合增加與匯率差額之影響，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港幣141,000,000元（2023年：減少港幣56,000,000元），其中反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港幣6,553,000,000元（2023年：港幣6,153,000,000元），債務總額中約27%（2023年：26%）歸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港幣1,471,000,000元之債務乃有關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進行再融資之項目貸款。假設上述再融資可按時完成，計息債務之流動部份佔其總額約為4%。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294,000,000元（2023年：港幣1,752,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37,000,000元（2023年：無），只可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完成前用於該等項目。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營運資金之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港幣383,000,000元。

於2024年3月31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港幣11,060,000,000元（2023年：港幣11,663,000,000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減已付股息，以及以人民幣計算之資產減負債貶值所致。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按計息債務淨額約港幣5,259,000,000元（2023年：港幣4,401,000,000元）與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之總額約港幣11,333,000,000元（2023年：港幣11,877,000,000元）所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6%（2023年：37%）。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主要以現金存款形式存放在主要銀行。本集團主要按中短期基準管理其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時間就到期貸款進行再融資。

收購及發展物業之資金部份來自內部資源，及部份來自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之還款期與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項目之完成日期互相配合。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對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之重大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已將賬面總值約港幣15,919,000,000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藉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共聘用約370位僱員。酬金乃參照市場情況及按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除每年調整薪金外，更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個人意外保險及教育津貼。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詳錄所有因素，亦可能存在現時未有識別或未來變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有關中國大陸物業市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物業組合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亦來自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面對中國物業市場相關風險，包括政策變動、貨幣波動及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繼續執行政策和加強其財務狀況，以抵抗一旦業務環境轉差時所產生之不利影響。

### 有關香港物業市場之風險

本集團一部份投資物業組合位於香港，以賺取租金及管理收入。因此，本集團容易受到香港經濟狀況、消費者開支及旅遊市場轉變之影響。此外，香港政府或會對物業市場推出進一步監管措施，因而對本地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財務及資金營運受到利率及市場狀況轉變之影響。為減低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於出現有利的定價機會時就現有銀行信貸進行再融資。

### 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依賴承建商進行其物業發展活動。雖然本集團在選擇承建商時已審慎行事，但不能保證承建商之表現將令人滿意。若承建商有任何未能令人滿意之表現，可能會導致建築成本超支、項目延誤及合約爭議，因而對項目之回報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選擇承建商和管理其表現方面已制定相關程序，以減少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列載於本年報第157頁。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34,247,000元，其中港幣45,027,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76%，其中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獨佔24%。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全年總銷售額不足30%。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的關係載於上文「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乃賴以達致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重要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並適時交流業務上之最新進展。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承偉

李曉平

林炳麟

林燕勝(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

王妍(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方文靜\*

馬德璋\*

陳家俊\*

周明祖\*(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王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不包括上文所列董事)為陳志祥、陳僑#、鄭瑞容、丁紹偉、高海鷗、郭穎華#、洪小文、匡耀#、許家亮、劉鎮濠、李振彪、羅雪梅、羅維、吳銘銳、吳肇基、蕭佳娜、葉偉倫、張強、Tim Bermingham#及Julie Di Lorenzo#。

#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王妍(於2023年12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明祖(於2023年12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燕勝(於2024年4月1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李曉平及方文靜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曉平及方文靜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以協助股東就彼等之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為其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作檢討，該政策之概要在本年報第20頁「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薪酬政策」一節披露。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管理合約

本公司已與建業實業訂立一份管理合約，提供一般公司管理服務。該合約並無指定年期及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建業實業支付之管理費用為港幣7,392,000元(2023年：港幣14,375,000元)。本公司董事王承偉、林燕勝及王妍亦為建業實業之董事。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博士	1、2、3	透過受控制公司	502,262,139	69.72
Lucky Year	1及2	透過受控制公司	490,506,139	68.09
建業發展(集團)	1及2	透過受控制公司	490,506,139	68.09
建業實業	1及2	直接實益擁有	490,506,139	68.09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王博士、Lucky Year、建業發展(集團)及建業實業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90,506,139股股份之權益。
3. 11,756,000股股份由建業金融持有，而王博士乃建業金融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1. 於2018年7月12日，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建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金譽委聘建業建築擔任主承建商，按不超過港幣757,800,000元之總合約金額為有關建造及發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數據中心進行建築工程。由於建業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9%及建聯已發行股份約29.10%及王博士為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控股股東、時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於2018年8月2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於2018年7月12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刊發之通函。建築工程經已完成，現正待該項目之變更協定及最終賬目之落實。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該交易向建業建築支付港幣3,796,200元。

2. 於2022年9月26日，漢匯發展有限公司(「漢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業建築及順昌樓宇設施有限公司(「順昌」)(兩者均為建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建業建築獲漢匯以不超過港幣96,300,000元之合約金額委聘為建造工程之承建商，而順昌獲漢匯以不超過港幣141,000,000元之合約金額委聘為機電及外牆工程之承建商，以進行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9-121號之樓宇之翻新工程。由於建業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9%及建聯已發行股份約29.10%及王博士為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控股股東、時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於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於2022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於2022年9月26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刊發之通函。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該等交易分別向順昌支付港幣36,726,300元及向建業建築支付港幣32,238,000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a) 於2020年3月，浩昌地產(重慶)有限公司(「境內借款人」)，為境外借款人(定義見下文)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方，就本金最高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該境內貸款融資」)與一家香港銀行位於中國之分行(「境內貸款人」)訂立固定資產貸款借款合同(「境內貸款協議」)。該境內貸款融資將主要用於為境內借款人之現有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和償還公司間貸款，以及作為境內借款人日常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境內貸款融資的還款期為從其首次提款日起五年，或直至該境外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的貸款到期日，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根據境內貸款協議，境內借款人向境內貸款人承諾(其中包括)(1)彼將促使建業實業繼續(i)作為本公司之主要實益最終股東；(ii)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的有效股份；及(iii)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及(2)王博士(建業實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家庭成員或其指定信託受益人將繼續作為建業實業的主要實益最終股東。

倘境內借款人未有履行境內貸款協議下所訂明的任何一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而境內借款人在境內貸款人允許的期限內無法對其進行補救，則將使境內貸款人有權宣佈該境內貸款融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b) 於2020年3月，浩昌投資有限公司(「境外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方，就本金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該境外貸款融資」)與一家香港銀行(「境外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境外貸款協議」)。該境外貸款融資將用於償還因就境外借款人的現有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而產生的公司間貸款。該境外貸款融資的還款期為從其提款日起五年，或直至該境內貸款融資的貸款到期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續)

根據境外貸款協議，倘(1)建業實業終止(i)為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或(ii)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或(iii)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2)王博士(建業實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家庭成員或其指定信託受益人共同不再繼續為建業實業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東，則構成違約事件。

倘出現境外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境外貸款人或會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該境外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c) 於2023年2月，漢國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方，就港幣737,000,000元(可在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增加至港幣1,500,000,000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銀團(「放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將用作(i)為了就未償還結餘為港幣727,500,000元之現有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ii)撥付有關貸款融資之成本及開支；及(iii)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或進行再融資。

根據貸款協議，倘(i)因建業實業終止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而終止為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或不再或終止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ii)王博士(建業實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家屬共同不再繼續或終止持有建業實業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權，則構成違約事件。

倘出現貸款協議中的違約事件之情況，代表放貸方之代理或會及(倘放貸方之大多數就此要求)將會終止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董事會報告 (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續)

- (d) 於2023年9月，金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方，就港幣1,525,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港幣1,525,000,000元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港幣1,525,000,000元貸款協議」)。港幣1,525,000,000元貸款融資將(i)為了就金譽未償還結餘約為港幣1,141,000,000元之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ii)用於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營運資金。港幣1,525,000,000元貸款融資由其第一次提款日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

根據港幣1,525,000,000元貸款協議，倘(i)建業實業(1)終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2)不再或終止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或(3)不再或終止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ii)王博士(建業實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家屬共同不再繼續或終止持有建業實業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權，則構成違約事件。

倘出現港幣1,525,000,000元貸款協議中的違約事件之情況，代表放貸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倘放貸銀行之大多數就此要求)將會終止港幣1,525,000,000元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港幣1,525,000,000元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得到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時任主席王博士被視為於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公司中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位。就此而言，王博士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實體之董事會，並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可以與該等實體之業務獨立及公平經營。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締造一間環保企業，以保護天然資源為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節省能源消耗，以及鼓勵辦公室用品與其他物料循環再用。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提倡其環境政策。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而足以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金額為港幣153,000元。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惟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林炳麟  
董事

香港，2024年6月27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頁至第156頁的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b>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b>	
<p>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額約為港幣15,013,000,000元，而在損益表內確認來自已完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約為港幣141,000,000元。估值過程本身帶有主觀性，並依賴市場租值、市場收益率、每單位市價、穩定增長率等多項估計數字。為了支持管理層對公平值之釐定，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p> <p>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和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4。</p>	<p>在本核數師之審計程序中，我們已審查估值師之資格，並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從而評價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p> <p>就投資物業而言，本核數師已評價用作估值輸入資料之數據，其中包括參考鄰近可比較物業市場單位售價及現有租約之租值，與可比較物業之市值進行基準檢測，並查核相關租賃協議。就在建中投資物業而言，我們亦透過查核管理層的預算及與承建商訂立之合約，來檢查完成成本。</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b>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減值評估</b>	
<p>截至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合共錄得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約港幣1,157,000,000元。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考慮到估計銷售收益及出售開支所涉及的判斷以及在進行估計時作出有關假設所涉及之複雜程度，管理層之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計有重大影響。</p> <p>有關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結餘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和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9。</p>	<p>本核數師之審計程序包括參考年內及於報告期後之外間可得的行業及市場數據及物業之實際銷售交易及產生之出售開支，以了解及審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過程及所採用之假設。就待出售發展中物業而言，本核數師亦審閱迄今產生之成本及未來完成的成本，並與管理層擬備之最新項目發展成本預算核對，以評估物業之總成本以供進行減值評價用途。本核數師考慮到之前同類項目的預算之準確性及支持相關假設之建造報價、協議或發票及過往數據，以測試擬備該等預算之基準。</p>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慶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27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086,515	1,049,421
銷售成本		<u>(505,170)</u>	<u>(493,202)</u>
毛利		581,345	556,219
其他收入	5	43,930	35,54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虧損淨額		(141,123)	(56,016)
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98,973
行政開支		(86,377)	(110,28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2,376)	(34,893)
財務費用	6	(312,523)	(217,32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9,365</u>	<u>26,979</u>
除稅前溢利	7	72,241	299,195
稅項開支	10	<u>(46,314)</u>	<u>(142,803)</u>
年內溢利		<u>25,927</u>	<u>156,39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73	153,423
非控股權益		<u>21,354</u>	<u>2,969</u>
		<u>25,927</u>	<u>156,392</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港幣0.0063元</u>	<u>港幣0.2130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927	156,392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9,835)	(38,2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9,008)</u>	<u>(664,64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u>(538,843)</u>	<u>(702,92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12,916)</u></u>	<u><u>(546,536)</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3,174)	(511,007)
非控股權益	<u>258</u>	<u>(35,529)</u>
	<u><u>(512,916)</u></u>	<u><u>(546,53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0,382	255,862
投資物業	14	15,012,989	15,147,50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393,129	393,1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769,814	790,284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81,262	60,127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3,572	7,8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541,148</u>	<u>16,654,773</u>
<b>流動資產</b>			
可收回稅項		27,012	3,569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19	1,156,651	1,422,423
應收貿易賬款	20	7,480	10,884
合約成本		8,129	9,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32,066	305,606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6,918	7,40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6	27,341	3,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94,112	1,751,897
流動資產總值		<u>2,859,709</u>	<u>3,514,3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30,221	132,348
計息銀行貸款	26	1,713,765	1,563,778
租賃負債	15	28,394	13,856
合約負債	25	129,143	269,880
客戶按金		74,891	84,367
應付稅項		25,793	320,141
流動負債總值		<u>2,002,207</u>	<u>2,384,370</u>
流動資產淨值		<u>857,502</u>	<u>1,129,9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98,650</u>	<u>17,784,75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6	4,792,947	4,561,621
租賃負債	15	18,193	13,551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54,641	1,333,06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065,781</u>	<u>5,908,235</u>
資產淨值		<u>11,332,869</u>	<u>11,876,517</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519,301	1,519,301
儲備	29	9,540,600	10,143,828
		<u>11,059,901</u>	<u>11,663,129</u>
非控股權益		<u>272,968</u>	<u>213,388</u>
權益總額		<u>11,332,869</u>	<u>11,876,517</u>

王承偉  
董事

林炳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1,519,301	489,970	10,254,919	12,264,190	248,917	12,513,107
年內溢利	-	-	153,423	153,423	2,969	156,3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64,430)	-	(664,430)	(38,498)	(702,92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64,430)	153,423	(511,007)	(35,529)	(546,536)
2022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	(90,054)	(90,054)	-	(90,054)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1,519,301	(174,460)*	10,318,288*	11,663,129	213,388	11,876,517
年內溢利	-	-	4,573	4,573	21,354	25,9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517,747)	-	(517,747)	(21,096)	(538,84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17,747)	4,573	(513,174)	258	(512,91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59,322	59,322
2023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	(90,054)	(90,054)	-	(90,054)
於2024年3月31日	<u>1,519,301</u>	<u>(692,207)*</u>	<u>10,232,807*</u>	<u>11,059,901</u>	<u>272,968</u>	<u>11,332,86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9,540,600,000元(2023年：港幣10,143,828,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72,241	299,19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312,523	217,32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365)	(26,979)
銀行利息收入	5	(26,180)	(17,516)
折舊	7	29,941	25,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267)	(57)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	488	3,013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7	141,123	(42,957)
		<b>520,504</b>	<b>457,446</b>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減少		112,169	36,9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404	3,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393)	(51,159)
合約成本減少		896	7,62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46,666)	(70,784)
合約負債減少		(136,184)	(137,268)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8,052)	1,752
		<b>424,678</b>	<b>247,951</b>
已付利息		(2,910)	(1,1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64)	(534)
已付海外稅款		(333,110)	(82,590)
		<b>86,994</b>	<b>163,63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6,180	17,5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5,544)	(1,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59	350
新增投資物業		(487,532)	(104,811)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權		–	(392,930)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支貸款		–	(3,2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24,14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收購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0,079)	(60,127)
收購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10)	(18,281)
於存放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19,195)	24,51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45,662)	(538,23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97,922)	(266,096)
新增銀行貸款	31(b)	812,034	3,380,172
償還銀行貸款	31(b)	(329,250)	(2,658,26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31(b)	(17,419)	(16,487)
已付股息		(90,054)	(90,054)
來自少數股東之注資		59,322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6,711	349,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421,957)	(25,3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149	1,847,9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5,023)	(75,43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70,169	1,747,14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090,904	1,511,603
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203,208	240,29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4,112	1,751,897
存放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943)	(4,74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70,169	1,747,149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

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

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Rang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mpion F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nc.	加拿大	加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建盈停車場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340,000元	-	100	停車場管理
冠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代理人服務
佛山市南海信達房地產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5,000,000元	-	60	物業發展
廣州華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州市勝晉房地產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114,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同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4,400,000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漢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漢國地產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項目策劃
漢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融資
漢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浩榮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美金14,300,000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英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運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貿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元	-	6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廣海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80,000,000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深圳市漢國華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出租物業
寶軒酒店(尖沙咀)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出租物業
The Bauhinia Hotels Group Japan 1 合同会社 (Godo Kaisha)**	日本	1,000,000日圓	-	60	物業投資
The Bauhinia Hotels Group Japan 2 合同会社 (Godo Kaisha)**	日本	1,000,000日圓	-	60	物業投資
The Bauhinia Hotels Group Japan 3 合同会社 (Godo Kaisha)**	日本	1,000,000日圓	-	60	物業投資
浩昌地產(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美金30,000,000元	-	100	持有及出租物業
毅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融資
冠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貸款

\* 此等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為外資企業，經營期由25至50年。

\*\* 本集團可按合約條款享有該等公司所有經濟實益權益而非股本權益。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按附註2.4所詳述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港幣千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858,000,000元，其中港幣1,157,000,000元為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而港幣1,294,000,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外，本集團有於一年內到期之計息銀行貸款港幣1,714,000,000元。

鑒於目前物業市場放緩及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會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時，已充份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有能力按其接受的成本，令現有貸款獲再融資並獲得新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可提供資金以應付現有財務需要及作為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及
- (ii) 促進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以加快收回銷售所得款項。

經考慮上述各項措施，加上(i)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具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858,0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獲取新融資並在現有信貸融資到期前重續有關融資或再融資之能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經營所需。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其中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2. 會計政策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因集團成員之間交易而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須確認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並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以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須視乎適用情況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概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某項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項會計政策資料屬具有重大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對如何將重要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中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及呈列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如何區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乃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具有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來計算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所用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之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解除運作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4月1日有關租賃之暫時差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抵銷條件，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 (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概述：(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之修訂引入暫時性強制豁免，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時單獨披露各期間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即期稅項以及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立法惟尚未生效時披露各期間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已知或合理可估計之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落入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4 隨著頒佈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已予修訂，以在不改變結論之情況下保持措詞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倘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因下遊交易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已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兼承租人就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方面採用之要求，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其所保有之使用權所涉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按追溯基準應用於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2019年4月1日)後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獲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何謂延遲償還權利以及該延遲權利必須存續至報告期末。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之可能性高低，不會影響負債之分類。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之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之契約條件中，只有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實體必須遵守之契約條件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對於需要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之實體必須同步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以及是否須修改現有貸款協議。基於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 (續)

###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並規定須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所載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該等修訂獲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提供若干關於比較資料、於年度報告期開始時之定量資料以及中期披露之過渡性寬限。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之現貨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帶來之影響之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任何累積影響應於首次應用之日期視情況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或對獨立之權益項目中累計之換算差額之調整。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重要會計政策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附帶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權益直接確認之變動須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列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部份投資。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相反情況出現時，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須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之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於收購日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每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被收購之一系列業務及資產包括一項輸入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並共同對創造收益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進行，之前所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最初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3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賺取經濟利益之能力，或能否出售予可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其他市場參與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巧，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之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須予經常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減值之情況出現，或當需要對一項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除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外)，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各種資產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該可收回金額會被釐定為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之單元。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某項集團資產(如總部大樓)之一部份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將如此分配，否則該部份乃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利用可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將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及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將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跡象顯示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直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待出售，或當該項目為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其中部份時，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之代價加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適合擬定用途之狀態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之年度自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主要檢測之開支被視為替代項目，而被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份為具有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任何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折舊時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或按租賃之未屆滿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或價值乃按合理基礎於該等部份中分配，而每個部份將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將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而帶來日後之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之年度，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損益表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此類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反映報告期末當時之市場情況按公平值列賬。

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分類為在建中投資物業。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在建中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之時或建築已告完成為止。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投資物業盈虧，乃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出售或報廢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乃於出售或報廢年度之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值之分配比例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由董事基於現行市價，就個別物業作出估計而釐定。

#####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乃於完成後擬持作出售之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間直接因該等物業產生之其他成本。

於建築完成時，該等物業撥歸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之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並按資產之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

當使用權資產與就待出售物業而持有之租賃土地有關時，該等使用權資產其後根據本集團對「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約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就購買相關資產變更選擇權評估，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之短期租約(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約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會於租賃開始時(或修改租賃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將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項成分。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基於其運作性質而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乃參考總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之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往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按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具有非SPPI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變賣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

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 往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往後計量乃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往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撤銷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股本投資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股本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該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內。股息於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金融資產一部份成本而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於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支付全數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若以對所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須按資產原先賬面值與或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之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之其他信貸增級。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之信貸風險而言，對於未來12個月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出現重大增加之該等信貸風險而言，須對預期於風險之餘下年期之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並考慮合理、可靠且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合約付款逾期90日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除應收貿易賬款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相等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相等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內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取消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有關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明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則須就持有人所招致之損失向其付款以補還持有人之合同。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初步計量按其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費用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若適用)累計所確認收入金額後之餘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乃指在該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份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被確認於損益表之中。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與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確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與上述界定之短期存款，並扣除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之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相關常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才予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涉及於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以應課稅溢利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而倘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則會調低其賬面值。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預期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得到遵行，便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該補助將有系統地在擬補償之成本之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份，該融資成份為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時提供超過一年之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之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份，該融資部份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之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之全部利益；
- 創建並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則收入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之努力或投入程度，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而計量。

#### (a) 物業銷售

來自物業銷售之收入於買家取得已完成物業之實物管有權，且本集團有即時獲付款之權利及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 (b) 物業管理費收入及公用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a)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 (或較短期間，如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相關款項或應收客戶之相關款項到期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 (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時確認為收入。

#### 合約成本

除撥充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亦撥充資產資本：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能具體識別之預計合約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提升資源而該資源將於日後用於履行 (或持續履行) 履約責任。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撥充資本之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之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報告期末，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及結轉。

#####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繳付供款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除本集團繳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外，本集團繳付之所有僱主供款於存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屬僱員所有。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任，則有關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須付款項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須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待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停止資本化該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支出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貸支出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即時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個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部份之貨幣項目外，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前述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按。歸屬於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續)

###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之確認方式相符之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涉及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首次確認時之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幣，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因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在儲備中累計之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附加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基於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之評估，例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之經濟壽命之主要部份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業物業之絕大部份公平值，決定保留於所租出的該等物業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作為經營租賃列賬。

####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租期所涉之主要判斷

本集團有數項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約選擇權時運用判斷。換言之，本集團考慮其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之經濟誘因之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之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例如建設重大的租賃物業裝修或對租賃資產作出重大改良），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約期。

#### 釐定履行銷售物業相關合約之時間

本集團釐定與客戶之銷售合約需要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相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前完成物業開發。本集團亦釐定本集團並無強制執行權於向客戶轉移相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前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向客戶收取付款。因此，本集團認為，轉移物業之時間為購買者取得竣工物業之實物管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之時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續)

#### 投資物業與待出售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或待出售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或兼有兩種用途之物業。

待出售物業乃本集團持有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須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租出物業是否分類為待出售物業或投資物業。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或兼有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不受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一些物業其中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份乃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份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一少部份乃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情況下，該物業才屬投資物業。

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 在建中投資物業

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分類為在建中投資物業。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在建中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之時或建築已告完成為止。本集團之在建中投資物業由於其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因此於大部份建築合約完結時，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續)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算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標乃透過出售而消耗包含在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於計算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斷定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此假設未被駁回。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標乃隨著時間過去（而非透過出售）消耗包含在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於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斷定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此假設已被駁回。

#### 不確定性之估計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造成之重大調整，及重大風險帶來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說明如下。

##### 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考慮來自各項來源之資料，包括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現行價格，並按自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之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不確定性之估計 (續)

#### 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及完成物業之成本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樓宇成本；及(iii)發展物業應佔之任何其他直接成本。於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參考資料如(i)承包商及供應商之現時出價；(ii)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定之最新出價；及(iii)建築及材料成本之專業估計。

####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倘若類似物業並無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之用作參考，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按有關價格進行之日期起出現之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可靠估計而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作為支持理據，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機之不確定因素所作評估之折讓率。

進一步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本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有關稅項時間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不確定性之估計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擁有可動用虧損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而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程度及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作重要判斷以決定遞延稅項資產能獲確認。其他詳情列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 土地增值稅

根據於1995年1月27日頒佈中國暫行條例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因轉讓中國大陸房地產物業所得收益，由1994年1月1日起，須按土地增值介乎30%至60%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當中已計入所得稅。然而，多個中國大陸城市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均有所不同，本集團尚未就土地增值稅向多個稅務機關報稅。因此，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稅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尚未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所得稅及釐定期間土地增值稅之撥備造成影響。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項須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物業發展分類為發展物業以作出售；
- (b) 物業投資分類為持有投資物業以發展及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及
- (c) 物業、停車場管理及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租賃停車場業務及向商住物業提供管理服務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所計量之須呈報分類溢利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其中涉及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因為該等資產乃以集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涉及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體基準管理。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各業務範疇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物業、停車場管理及其他		合計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界客戶	592,595	579,625	436,170	419,377	57,750	50,419	1,086,515	1,049,421
分類業績	263,605	218,492	123,426	303,254	11,586	19,638	398,617	541,384
對賬：								
利息收入							26,180	17,516
未分配開支							(51,820)	(67,532)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488)	(3,013)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309,613)	(216,13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365	26,979
除稅前溢利							72,241	299,195
分類資產	1,456,754	1,802,293	15,605,312	15,498,962	2,809,522	2,162,998	19,871,588	19,464,253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3,066,550)	(2,309,40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3,129	393,1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69,814	790,284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90	15,268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81,262	60,1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1,124	1,755,466
資產總值							19,400,857	20,169,122
分類負債	1,172,341	1,389,817	1,910,188	1,174,484	264,863	259,106	3,347,392	2,823,407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3,066,550)	(2,309,4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787,146	7,778,603
負債總值							8,067,988	8,292,60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物業、停車場管理及其他		合計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虧損淨額	-	-	141,123	56,016	-	-	141,123	56,016
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之 公平值收益	-	-	-	(98,973)	-	-	-	(98,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67)	(95)	-	-	(200)	38	(267)	(57)
折舊	2,270	2,418	7,462	7,698	20,209	15,303	29,941	25,419
資本開支*	890	764	543,821	104,661	4,579	655	549,290	106,080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增加。

### 地域資料

#### (a) 收入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2,601	191,029
中國大陸	891,099	858,392
日本	2,815	-
	<b>1,086,515</b>	<b>1,049,421</b>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業務所在地區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694,814	5,579,346
中國大陸	10,463,515	11,007,239
日本	277,786	-
其他	199	199
	<b>16,436,314</b>	<b>16,586,784</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並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年內來自物業銷售之收入、總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物業銷售	592,595	579,625
物業管理收入及其他	50,167	52,51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總租金收入	443,753	417,284
	<u>1,086,515</u>	<u>1,049,421</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物業	592,595	—	—	592,595
物業管理收入及其他	—	36,897	13,270	50,167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592,595</u>	<u>36,897</u>	<u>13,270</u>	<u>642,762</u>
<b>地域市場</b>				
香港	—	—	13,270	13,270
中國大陸	592,595	36,897	—	629,492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592,595</u>	<u>36,897</u>	<u>13,270</u>	<u>642,762</u>
<b>確認收入之時間性</b>				
於某個時點轉移貨品	592,595	—	—	592,595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	36,897	13,270	50,167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592,595</u>	<u>36,897</u>	<u>13,270</u>	<u>642,762</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i) 分拆收入資料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物業	579,625	–	–	579,625
物業管理收入及其他	–	38,367	14,145	52,512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579,625</u>	<u>38,367</u>	<u>14,145</u>	<u>632,137</u>
<b>地域市場</b>				
香港	–	–	14,145	14,145
中國大陸	579,625	38,367	–	617,992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579,625</u>	<u>38,367</u>	<u>14,145</u>	<u>632,137</u>
<b>確認收入之時間性</b>				
於某個時點轉移貨品	579,625	–	–	579,625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	38,367	14,145	52,512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579,625</u>	<u>38,367</u>	<u>14,145</u>	<u>632,137</u>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履約責任而於本報告期內確認之收入金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之收入：		
— 物業銷售	<u>223,291</u>	<u>358,011</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列如下：

物業銷售

履約責任於買家取得已完成物業之實際擁有權時獲履行。

物業管理收入

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時獲履行，而於提供服務前一般須作短期墊款。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或根據所需時間發出賬單。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180	17,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67	57
其他	17,483	14,881
政府補貼*	—	3,095
	<b>43,930</b>	<b>35,549</b>

\* 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之補助，其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新冠病毒疫情。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97,922	266,0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10	1,189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利息	(88,309)	(49,957)
	<b>312,523</b>	<b>217,328</b>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物業成本		299,310	308,788
賺取租金之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205,860	184,414
折舊#	13	29,941	25,41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5(c)	1,836	5,440
出售物業產生之合約成本**		32,980	45,708
核數師酬金		3,106	3,0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535	72,7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3	2,101
		<b>71,818</b>	<b>74,818</b>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金額		<b>(33,000)</b>	<b>(29,800)</b>
		<b>38,818</b>	<b>45,018</b>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88	3,013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虧損淨額	14	141,123	56,016
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14	—	(98,9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180)	(17,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67)	(57)
政府補貼(附註)		—	(3,095)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留待日後供本集團備用之未能領取退休金供款。

# 該金額包括租賃停車場之折舊港幣19,325,000元(2023年：港幣9,551,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賺取租金之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中。

\*\* 年內出售物業產生之合約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之補助，其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新冠病毒疫情。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a)、(b)、(c)及(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酬金	1,280	1,2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54	9,729
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4,099	4,3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5,453	14,109
	16,733	15,389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按其年內之個別表現獲派花紅。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陳家俊	320	320
方文靜	320	320
馬德璋	320	320
周明祖(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	—
	960	960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酬金		與表現掛鈎 之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24年</b>					
執行董事：					
王世榮 (i)	-	-	-	-	-
王承偉	320	2,433	1,118	169	4,040
李曉平	-	6,488	1,863	-	8,351
林炳麟	-	2,433	1,118	-	3,551
非執行董事：					
王妍 (ii)	-	-	-	-	-
	<u>320</u>	<u>11,354</u>	<u>4,099</u>	<u>169</u>	<u>15,942</u>

2023年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酬金	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 之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王世榮	-	-	-	-	-
王承偉	320	1,080	-	-	1,400
李曉平	-	6,290	1,800	-	8,090
林炳麟	-	2,359	2,580	-	4,939
	<u>320</u>	<u>9,729</u>	<u>4,380</u>	<u>-</u>	<u>14,429</u>

附註：

(i) 於2023年8月31日退任

(ii) 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9. 五位薪酬最高僱員

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僱員包括三位董事(2023年：兩位)，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8內。其餘兩位(2023年：三位)薪酬最高及非董事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93	11,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2	463
	<u>8,955</u>	<u>12,341</u>

非董事及薪酬最高僱員之薪酬範圍及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2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1
	<u>2</u>	<u>3</u>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使用從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上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為可享利得稅兩級制資格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此附屬公司的首批應課稅溢利港幣2,000,000元按8.25%稅率繳納。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照目前之規則及常規，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已完成項目，按土地增值之金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計算，而土地增值之金額相等於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各項支出。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	—	1,479
本年度－其他地區	59,897	56,410
中國大陸土地增值稅	40	84,261
遞延稅項(附註27)	<u>(13,623)</u>	<u>653</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46,314</u></u>	<u><u>142,803</u></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72,241</u></u>	<u><u>299,195</u></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3,507	76,892
毋須課稅收入	(6,727)	(11,343)
不可扣稅之費用	9,428	7,779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4,161)	(14,9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499	12,549
一間聯營公司所佔溢利	(2,342)	(6,746)
土地增值稅	40	84,261
其他	<u>1,070</u>	<u>(5,68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64.1%(2023年：47.7%) 計算之稅項開支	<u><u>46,314</u></u>	<u><u>142,803</u></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10. 所得稅 (續)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8,679,000元(2023年：港幣17,358,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所佔合營企業之稅項(2023年：無)。

## 11. 股息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25仙 (2023年：港幣12.5仙)	<u>45,027</u>	<u>90,054</u>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港幣4,573,000元(2023年：港幣153,4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429,301股(2023年：720,429,30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擁有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2024年3月31日</b>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成本	200,630	81,866	282,496	72,263	5,641	19,505	11,061	108,470	390,966
累計折舊	(26,503)	(57,533)	(84,036)	(23,575)	(3,727)	(15,551)	(8,215)	(51,068)	(135,104)
賬面淨值	<u>174,127</u>	<u>24,333</u>	<u>198,460</u>	<u>48,688</u>	<u>1,914</u>	<u>3,954</u>	<u>2,846</u>	<u>57,402</u>	<u>255,862</u>
於2023年4月1日	174,127	24,333	198,460	48,688	1,914	3,954	2,846	57,402	255,862
增加	-	36,599	36,599	-	1,939	1,863	1,742	5,544	42,143
出售	-	-	-	-	-	(40)	(52)	(92)	(92)
年內折舊撥備	(5,405)	(18,320)	(23,725)	(2,336)	(1,264)	(1,514)	(1,102)	(6,216)	(29,941)
匯兌調整	(5,640)	-	(5,640)	(1,714)	-	(131)	(105)	(1,950)	(7,590)
於2024年3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63,082</u>	<u>42,612</u>	<u>205,694</u>	<u>44,638</u>	<u>2,589</u>	<u>4,132</u>	<u>3,329</u>	<u>54,688</u>	<u>260,382</u>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200,630	118,465	319,095	72,263	7,580	21,328	12,751	113,922	433,017
累計折舊	(37,548)	(75,853)	(113,401)	(27,625)	(4,991)	(17,196)	(9,422)	(59,234)	(172,635)
賬面淨值	<u>163,082</u>	<u>42,612</u>	<u>205,694</u>	<u>44,638</u>	<u>2,589</u>	<u>4,132</u>	<u>3,329</u>	<u>54,688</u>	<u>260,382</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擁有資產				總計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私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2023年3月31日</b>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217,022	81,687	298,709	80,516	5,641	19,332	12,374	117,863	416,572
累計折舊	(17,846)	(43,555)	(61,401)	(24,041)	(2,665)	(14,728)	(8,487)	(49,921)	(111,322)
賬面淨值	<u>199,176</u>	<u>38,132</u>	<u>237,308</u>	<u>56,475</u>	<u>2,976</u>	<u>4,604</u>	<u>3,887</u>	<u>67,942</u>	<u>305,250</u>
於2022年4月1日	199,176	38,132	237,308	56,475	2,976	4,604	3,887	67,942	305,250
增加	-	179	179	-	-	847	422	1,269	1,448
出售	-	-	-	-	-	(74)	(219)	(293)	(293)
年內折舊撥備	(5,733)	(13,978)	(19,711)	(2,253)	(1,062)	(1,313)	(1,080)	(5,708)	(25,419)
匯兌調整	(19,316)	-	(19,316)	(5,534)	-	(110)	(164)	(5,808)	(25,124)
於2023年3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74,127</u>	<u>24,333</u>	<u>198,460</u>	<u>48,688</u>	<u>1,914</u>	<u>3,954</u>	<u>2,846</u>	<u>57,402</u>	<u>255,862</u>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200,630	81,866	282,496	72,263	5,641	19,505	11,061	108,470	390,966
累計折舊	(26,503)	(57,533)	(84,036)	(23,575)	(3,727)	(15,551)	(8,215)	(51,068)	(135,104)
賬面淨值	<u>174,127</u>	<u>24,333</u>	<u>198,460</u>	<u>48,688</u>	<u>1,914</u>	<u>3,954</u>	<u>2,846</u>	<u>57,402</u>	<u>255,862</u>

按財務報表附註26(a)(iii)所詳述，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95,143,000元（2023年：港幣208,055,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4. 投資物業

	2024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已完成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年初	14,658,872	488,637	15,147,509
增加	447,582	96,167	543,749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216,999)	75,876	(141,123)
匯兌調整	(510,875)	(26,271)	(537,146)
年末	<u>14,378,580</u>	<u>634,409</u>	<u>15,012,989</u>
	2023年		
	按公平值列賬 之已完成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初	15,308,966	—	15,308,966
增加	104,811	—	104,811
轉撥	—	413,471	413,471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56,016)	98,973	42,957
匯兌調整	(698,889)	(23,807)	(722,696)
年末	<u>14,658,872</u>	<u>488,637</u>	<u>15,147,509</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14. 投資物業 (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確定本集團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本集團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之重估值合共為港幣15,012,989,000元(2023年：港幣15,147,509,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年均決定委任外間估值師，負責為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估值師之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之討論。

若干已完成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5,011,000,000元(2023年：港幣15,14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i)。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均以轉讓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來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iv)。

根據物業所有權證書，部份總樓面面積約為3,023平方米之已落成投資物業指定作為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之非市場商品房。於2024年3月31日，該部份之市值為港幣77,742,000元(2023年：港幣84,205,000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第158頁至第162頁之「物業之詳細資料」內。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24年3月31日之			總計
	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15,012,989	15,012,989
------	---	---	------------	------------

於2023年3月31日之

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於2023年3月31日之			總計
	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15,147,509	15,147,509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14. 投資物業 (續)

### 公平值等級 (續)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2023年：無)。

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之賬面值	15,308,966
添置	104,811
轉撥	413,471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42,957
匯兌調整	(722,696)
	<hr/>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之賬面值	15,147,509
添置	543,749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141,123)
匯兌調整	(537,146)
	<hr/>
於202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b>15,012,989</b>

以下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之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2024年	2023年
商業物業 已完成	收入資本化法	估計市場租值		
		每平方呎及每月(港幣)	17元至99元	16元至128元
		每平方米及每月(人民幣)	54元至411元	38元至423元
		資本化率	3.1%至6.5%	3.0%至6.5%
	直接比較法	單位價格(每單位港幣)	2,300,000元	2,600,000元
		單位價格(每單位人民幣)	80,000元至480,000元	80,000元至470,000元
每平方呎價格(港幣)		9,700元至11,300元	10,300元至12,000元	
在建中	剩餘法	估計市場租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人民幣)	158元至394元	165元至412元
		資本化率	4.5%至5.0%	4.5%至5.0%
		直至完成之發展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1,802元	3,897元	

## 14. 投資物業 (續)

### 公平值等級 (續)

#### 收入資本化法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根據現有租金收入及經常性市場租金收入之資本化而估計。

投資物業之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之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評估及資本化。市場租金乃參考投資物業之可得租金以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而作評估。所採納之市場收益（即資本化率）乃經參考分析同類物業銷售交易所得收益，並根據估值師對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之認知作出調整後得出，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

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當市場租金單獨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而當市場收益單獨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下跌／上升。

#### 直接比較法

根據市場方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作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考慮投資物業之整體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每單位市場價格。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單位市場價格，當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14. 投資物業 (續)

### 公平值等級 (續)

#### 剩餘法

根據剩餘法，估值乃假設該物業是根據物業用途、各自之可銷售面積及施工進度按照發展建議新近落成，從而確定總發展價值(「總發展價值」)。總發展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基礎設施成本、管理成本、財務成本及發展商利潤，乃從既定的總發展價值中估算並扣除。然後，將所得餘數調整至估值日期，以計算出有關物業權益之市場價值。收入法已用於估算總發展價值。復歸租金價值及總發展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空置率、收益率、發展成本、建設期及經扣減之銷售溢利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復歸租金價值之假設變動乃透過收益率之類似方向變化及空置率之相反變化而達致。

## 15.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營運中使用之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之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

#### (a)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27,407	43,715
新訂租賃	36,599	179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長	2,910	1,189
付款	<u>(20,329)</u>	<u>(17,676)</u>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u>46,587</u>	<u>27,407</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8,394	13,856
非流動部份	<u>18,193</u>	<u>13,551</u>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 (b)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10	1,1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725	19,71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計入銷售成本)	<u>1,836</u>	<u>5,440</u>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u>28,471</u>	<u>26,340</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15.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c)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租賃多個停車場，其中包含基於本集團從停車場產生之營業額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租賃亦有年度保底租金安排。本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分別為港幣19,325,000元及港幣1,836,000元(2023年：港幣9,551,000元及港幣5,440,000元)。

(d) 租賃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31(c)內披露。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包括13項(2023年：11項)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日本之商業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規定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規定須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港幣452,351,000元(2023年：港幣417,284,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之間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往後期間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金額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7,428	323,5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3,814	300,555
兩年後但三年內	193,978	246,657
三年後但四年內	180,172	207,523
四年後但五年內	171,012	377,693
五年後	922,406	327,582
	<u>1,998,810</u>	<u>1,783,593</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轉讓本集團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作為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iv)。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199	199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392,930	392,930
	<b>393,129</b>	<b>393,129</b>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貸款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而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份。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Two City Hall Place Limited	普通股股本 加幣100元	加拿大	50	50	50	暫無業務
時業環球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本 美金2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物業發展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示個別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所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	—	—
所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所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b>393,129</b>	<b>393,129</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374	18,374
所佔資產淨值	751,440	771,910
	<b>769,814</b>	<b>790,284</b>

該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建業經貿有限公司	港幣615,425,000元	香港	20	物業發展

下表列示並不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9,365	26,979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9,835)	(38,280)
所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0,470)	(11,30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b>769,814</b>	<b>790,284</b>

18.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5300 Yonge Limited Partnership	61,183	60,12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Trivium Japan Core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9	—
	<u>81,262</u>	<u>60,127</u>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439,422	833,183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717,229	589,240
	<u>1,156,651</u>	<u>1,422,423</u>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 預期可於以下期間變現：		
— 一年內	713,647	—
— 一年後	—	548,870
— 仍待建造而預期可於以下期間變現：		
— 一年後	3,582	40,370
	<u>717,229</u>	<u>589,240</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19.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續)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包括本年度內截至物業發展完成前已產生及撥作資本之利息支出港幣32,092,000元(2023年：港幣31,757,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抵押賬面總值為港幣713,647,000元(2023年：港幣548,869,000元)之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ii)。

本集團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第158頁至第162頁之「物業之詳細資料」內。

### 2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合約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752	882
31至60天	185	156
61至90天	59	143
90天以上	6,484	9,703
	<u>7,480</u>	<u>10,884</u>

租賃物業之月租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先支付。出售物業之代價餘額則由買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逾期貿易債項，不可收回之債項已作出全數撥備。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散於大量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減值分析乃藉著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撥備率乃根據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即予撇銷。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21.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3,735	3,735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3,183	3,671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u>23,572</u>	<u>7,862</u>
	<u><b>30,490</b></u>	<u><b>15,268</b></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918	7,406
非流動資產	<u>23,572</u>	<u>7,862</u>
	<u><b>30,490</b></u>	<u><b>15,268</b></u>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買賣。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項目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1.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於2024年3月31日，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指有關本集團兩名主要管理人員具有投資成份之保險計劃。投保總金額為美金600,000元(2023年：美金600,000元)(約港幣4,695,000元)，每年最少保證回報為2%。

於2024年3月31日，倘本集團退出保險合約，扣除退保費用美金480,000元(約港幣3,756,000元)(2023年：美金480,000元)之賬戶價值將退還予本集團。退保費用金額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並且從合約簽訂後第6年起無需支付。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81,033	64,332
按金	17,198	19,415
其他應收款項	233,835	221,859
	<u>332,066</u>	<u>305,606</u>

概無按金已逾期或已減值。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來自最近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之大量獨立方。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本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劃分為第1階段，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估計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預期虧損率屬不重要。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0,903	1,511,603
定期存款	203,209	240,294
	<u>1,294,112</u>	<u>1,751,897</u>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61,181,000元(2023年：港幣69,101,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港幣1,003,368,000元(2023年：港幣1,454,78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而存期則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及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 2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港幣8,852,000元(2023年：港幣7,492,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u>8,852</u>	<u>7,492</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30天內結清。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本集團之物業預售從買家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物業預售從客戶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少所致。

### 26. 計息銀行貸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年利率 (百分比)	到期年份	港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百分比)	到期年份	港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b>2024年至 2025年或 按要求的</b>	<b>1,713,765</b>		<b>2023年至 2024年或 按要求的</b>	<b>1,563,778</b>
銀行貸款－已抵押	<b>5.7-6.9</b>		<u>1,713,765</u>	4.3-6.6		<u>1,563,778</u>
			<u>1,713,765</u>			<u>1,563,778</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已抵押	<b>1.6-7.3</b>	<b>2025年至 2048年</b>	<u>4,792,947</u>	4.3-6.6	<b>2024年至 2031年</b>	<u>4,561,621</u>
			<u>6,506,712</u>			<u>6,125,399</u>

## 26. 計息銀行貸款 (續)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1,713,765	1,563,778
第二年	467,579	1,558,636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13,394	2,944,445
五年後	211,974	58,540
	<u>6,506,712</u>	<u>6,125,399</u>

附註：

(a)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 (i) 按財務報表附註14所詳述，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15,011,000,000元(2023年：港幣15,145,00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作為抵押；
- (ii) 按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713,647,000元(2023年：港幣548,869,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按揭作為抵押；
- (iii) 按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以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約港幣195,143,000元(2023年：港幣208,055,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為抵押；
- (iv) 以轉讓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作為抵押；及
- (v)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

(b)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此外，本公司已將貸款予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優先償還權給予有關貸款銀行。

(c) 除相等於港幣1,765,884,000元(2023年：港幣1,875,671,000元)及港幣157,598,000元(2023年：無)以人民幣及日圓列值之若干銀行貸款外，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幣列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6. 計息銀行貸款 (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詳述，於上年度，本集團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若干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港幣22,000,000元已於2023年3月31日歸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之還款期限，須就貸款償還之金額為：於第一年內或按要求應付港幣1,713,765,000元(2023年：港幣1,541,778,000元)；於第二年內應付港幣467,579,000元(2023年：港幣1,580,636,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應付港幣4,113,394,000元(2023年：港幣2,944,445,000元)；以及於第五年以後應付港幣211,974,000元(2023年：港幣58,540,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4年			
	相關項目之 折舊撥備差額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4月1日	21,408	1,308,155	3,500	1,333,06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9,483	(93,106)	70,000	(13,623)
匯兌調整	—	(64,799)	—	(64,799)
於2024年3月31日	<u>30,891</u>	<u>1,150,250</u>	<u>73,500</u>	<u>1,254,641</u>

## 27. 遞延稅項 (續)

	2023年			
	相關項目之 折舊撥備差額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23,311	1,402,395	3,500	1,429,20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903)	2,556	-	653
匯兌調整	-	(96,796)	-	(96,796)
於2023年3月31日	<u>21,408</u>	<u>1,308,155</u>	<u>3,500</u>	<u>1,333,06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港幣84,351,000元(2023年：港幣113,481,000元)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1,879,464,000元(2023年：港幣1,812,39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故該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並未確認。

於2024年3月31日，除就若干據我們估計將按65%之派息率分派股息之中國附屬公司確認遞延稅項外，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及加拿大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我們認為，該等中國大陸及加拿大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配有關盈利。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於中國大陸及加拿大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出現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為港幣1,355,248,000元(2023年：港幣2,022,508,000元)。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附有所得稅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28. 股本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20,429,301 (2023年：720,429,301) 股普通股	<u>1,519,301</u>	<u>1,519,301</u>

## 29.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u>40%</u>	<u>40%</u>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u>21,147</u>	<u>2,625</u>
向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u>—</u>	<u>—</u>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u>212,689</u>	<u>212,366</u>

##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作出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對銷：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7,994	13,537
開支總額	(105,126)	(6,974)
年內溢利	52,868	6,56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08</u>	<u>(89,678)</u>
流動資產	556,118	554,327
非流動資產	277	419
流動負債	<u>(24,673)</u>	<u>(23,831)</u>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9,094	68,88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u>1,217</u>	<u>7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u>20,311</u>	<u>69,643</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增購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代價港幣19,343,000元(2023年:港幣17,324,000元)於報告期末仍未支付而記錄為應計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就物業之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港幣36,599,000元及港幣36,599,000元(2023年:港幣179,000元及港幣179,000元)。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之物業安排,將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非現金轉撥為港幣413,471,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 2024年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於2023年4月1日	27,407	6,125,39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419)	482,784
新訂租賃	36,599	—
利息開支	2,910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2,910)	—
匯兌調整	—	(101,471)
於2024年3月31日	<u>46,587</u>	<u>6,506,712</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續)

2023年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43,715	5,526,67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487)	721,908
新訂租賃	179	—
利息開支	1,189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1,189)	—
匯兌調整	—	(123,180)
於2023年3月31日	<u>27,407</u>	<u>6,125,399</u>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內	(4,746)	(6,629)
在融資活動內	<u>(17,419)</u>	<u>(16,487)</u>
	<u>(22,165)</u>	<u>(23,116)</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2. 或然負債

- (a)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信貸向銀行作出港幣487,500,000元（2023年：港幣487,500,000元）之擔保，而上述合營企業獲授並由本集團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已動用港幣237,500,000元（2023年：港幣237,500,000元）。
- (b)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港幣27,840,000元（2023年：港幣3,284,000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買家拖欠還款，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將足以償還尚欠之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34. 承擔

-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發展開支	<u>443,731</u>	<u>260,293</u>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已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i)	7,392	14,375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建築及維修成本	(ii)	72,760	33,868

附註：

(i) 管理費乃根據直接控股公司產生之相關成本而支付，而本公司時任董事王世榮博士擁有該控股公司之實益權益。

(ii) 於2018年7月12日，金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建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金譽委聘建業建築擔任主承建商，按不超過港幣757,800,000元之總合約金額為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數據中心之建築及發展項目進行建築工程。由於建業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9%及建聯已發行股份約29.10%及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控股股東、時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於2018年8月2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2年9月26日，漢匯發展有限公司(「漢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業建築及順昌樓宇設施有限公司(「順昌」)(兩者均為建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建業建築獲漢匯以不超過港幣96,300,000元之合約金額委聘為建造工程之承建商，而順昌獲漢匯以不超過港幣141,000,000元之合約金額委聘為機電及外牆工程之承建商，以進行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9-121號之樓宇之翻新工程。由於建業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9%及建聯已發行股份約29.10%及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控股股東、時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於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於2022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就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信貸作出最多港幣487,500,000元之擔保(2023年：港幣487,5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838	39,836
退休福利	1,397	1,189
	<u>45,235</u>	<u>41,025</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6. 金融工具分類分析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2024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 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 並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7,480	7,4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251,033	251,033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490	-	30,49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1,262	-	-	81,26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27,341	27,3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94,112	1,294,112
	<u>81,262</u>	<u>30,490</u>	<u>1,579,966</u>	<u>1,691,718</u>

36. 金融工具分類分析 (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賬 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 並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10,884	10,88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241,274	241,274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268	-	15,268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0,127	-	-	60,12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3,200	3,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51,897	1,751,897
	<u>60,127</u>	<u>15,268</u>	<u>2,007,255</u>	<u>2,082,650</u>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7,348	128,903
租賃負債	48,587	27,407
計息銀行貸款	6,506,712	6,125,399
客戶按金	74,891	84,367
	<u>6,657,538</u>	<u>6,366,076</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客戶按金、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以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之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每年兩次由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按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之現行交易（並非被迫或清盤銷售）之情況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乃根據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之工具現時之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本集團本身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計息銀行貸款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以被投資方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為基礎作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資產基準作為估值技巧而釐定。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之公平值，乃基於賣方報價之賬戶價值減去退保費用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技巧得出之估計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乃報告期末之最合適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一間英屬處女群島私人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本集團已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之市場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管理層評估了使用合理可行之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之潛在影響。

下表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不適用	賬戶價值	港幣4,671,000元 (2023年： 港幣4,671,000元)	若賬戶價值上升／ (下降)5% (2023年：5%) 會導致公平值上升／ (下降)港幣233,000元 (2023年： 港幣233,000元)
		退保費用	港幣936,000元	若退保費用上升／ (下降)5% (2023年：5%) 會導致公平值上升／ (下降)港幣47,000元 (2023年： 港幣4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24年3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	81,262	81,262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83	23,572	3,735	30,490
	<u>3,183</u>	<u>23,572</u>	<u>84,997</u>	<u>111,752</u>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於2023年3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	60,127	60,127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1	7,862	3,735	15,268
	<u>3,671</u>	<u>7,862</u>	<u>63,862</u>	<u>75,395</u>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63,862	-
增加	20,079	64,798
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之收益／(虧損)總額	<u>1,056</u>	<u>(936)</u>
	<u>84,997</u>	<u>63,862</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 公平值等級 (續)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但已就此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港幣4,792,947,000元(2023年：港幣4,561,621,000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份)港幣18,193,000元(2023年：港幣13,551,000元)。該等已披露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巧計量，其中對所記錄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全部輸入資料均屬不可觀察(第三級)。

於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之轉移(2023年：無)。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經營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一直為不進行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面對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政策之概要如下。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買賣所產生之收入或開支。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面對因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之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因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後溢利及 權益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b>2024年</b>		
若港幣兌人民幣下降	5	(155)
若港幣兌人民幣上升	5	155

	匯率變動 %	除稅後溢利及 權益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b>2023年</b>		
若港幣兌人民幣下降	5	(156)
若港幣兌人民幣上升	5	15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有關。本集團貸款之利率及還款年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本集團之政策是以維持最優惠之利率供其作借貸。惟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因受到浮息貸款所影響而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並已計入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利息對敏感度之影響港幣88,309,000元(2023年：港幣49,957,000元)。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及 權益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b>2024年</b>		
港幣	100	(29,932)
人民幣	50	(3,687)
港幣	(100)	29,932
人民幣	(50)	3,687
	<u>          </u>	<u>          </u>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及 權益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b>2023年</b>		
港幣	100	(22,998)
人民幣	50	(3,685)
港幣	(100)	22,998
人民幣	(50)	3,685
	<u>          </u>	<u>          </u>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訂明所有欲於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須根據信用監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一直受監察及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無需投入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釐定)及於3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2024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1,262	—	—	—	81,26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341	—	—	—	27,341
應收貿易賬款	—	—	—	7,480	7,48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0,490	—	—	—	30,4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51,033	—	—	—	251,0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4,112	—	—	—	1,294,112
	<b>1,684,238</b>	<b>—</b>	<b>—</b>	<b>7,480</b>	<b>1,691,718</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3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額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0,127	—	—	—	60,12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00	—	—	—	3,200
應收貿易賬款	—	—	—	10,884	10,884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268	—	—	—	15,2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41,274	—	—	—	241,2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1,897	—	—	—	1,751,897
	<u>2,071,766</u>	<u>—</u>	<u>—</u>	<u>10,884</u>	<u>2,082,650</u>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懷疑」。

按財務報表附註32(a)所披露就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信貸(已動用金額為港幣237,500,000元(2023年：港幣237,500,000元))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因該信貸尚未到期且並無資料顯示會違約，因此分類為預期信貸虧損之第1階段計量。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之目的是以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資金籌集活動以維持本集團之延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將持續審慎之財務政策及確保可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度以達至其流動資金要求。根據財務報表載列之債務之賬面值，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26% (2023年：26%) 之債務 (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將於一年內到期。倘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計算，本集團26%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 (2023年：2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如下：

	2024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678	9,704	-	-	12,382
租賃負債	-	30,774	13,479	5,865	50,118
計息銀行貸款	-	2,084,151	750,963	4,699,960	7,535,074
客戶按金	74,891	-	-	-	74,891
就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獲授按揭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4,730	-	-	-	24,730
就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信貸而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237,500	-	-	-	237,500
	<b>339,799</b>	<b>2,124,629</b>	<b>764,442</b>	<b>4,705,825</b>	<b>7,934,695</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2023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4,080	124,823	-	-	128,903
租賃負債	-	15,049	9,852	4,513	29,414
計息銀行貸款	54,000	1,660,571	2,060,570	3,371,925	7,147,066
客戶按金	84,367	-	-	-	84,367
就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獲授					
按揭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284	-	-	-	3,284
就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信貸					
而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237,500	-	-	-	237,500
	<u>383,231</u>	<u>1,800,443</u>	<u>2,070,422</u>	<u>3,376,438</u>	<u>7,630,534</u>

就上年度之計息銀行貸款港幣54,000,000元而言，有關貸款協議包含令銀行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全數金額歸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以上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貸款將於12個月內被要求全數償還，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所列之還款期限償還。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以往均準時按期還款。

根據貸款之條款，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計息銀行貸款之已訂約未折現付款金額之到期情況為：於第一年內應付金額為港幣2,084,151,000元（2023年：港幣1,694,715,000元），第二年內應付金額為港幣750,963,000元（2023年：港幣2,083,332,000元），第二年之後應付金額為港幣4,699,960,000元（2023年：港幣3,371,925,000元）。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息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6,506,712	6,125,399
租賃負債	46,587	27,40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94,112)</u>	<u>(1,751,897)</u>
計息債務淨額	<u>5,259,187</u>	<u>4,400,9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09,901	11,663,129
非控股權益	<u>272,968</u>	<u>213,388</u>
權益總額	<u>11,782,869</u>	<u>11,876,517</u>
負債比率	<u>46%</u>	<u>37%</u>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5月28日，The Bauhinia Hotels Group Japan 2合同会社(Godo Kaisha)(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合營公司項下之獨資及受控制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按約1,872,500,000日圓(於買賣協議日期相當於約港幣93,6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位於日本淺草之酒店物業(「出售事項」)。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落實，而於完成時本集團應佔之出售所得收益約為93,000,000日圓(於買賣協議日期相當於約港幣4,7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4年3月31日

### 39.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公佈。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0	12,2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572	7,86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0,373</b>	20,14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383,684	3,510,5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52	38,903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18	7,406
定期存款	4,000	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79	11,529
流動資產總值	<b>3,459,733</b>	3,570,378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08,902	1,788,62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43	10,252
計息銀行貸款	11,000	60,000
租賃負債	2,466	6,517
流動負債總值	<b>1,626,911</b>	1,865,3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32,822</b>	1,704,98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63,195</b>	1,725,12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472
計息銀行貸款	209,000	—
非流動負債總值	<b>209,000</b>	2,472
<b>資產淨值</b>	<b>1,654,195</b>	1,722,656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9,301	1,519,301
儲備 (附註)	134,894	203,355
<b>權益總額</b>	<b>1,654,195</b>	<b>1,722,656</b>

王承偉  
董事

林炳麟  
董事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647	267,516	268,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246	25,246
2022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90,054)	(90,054)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647	202,708	203,3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593	21,593
2023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90,054)	(90,054)
於2024年3月31日	<b>647</b>	<b>134,247</b>	<b>134,894</b>

##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6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u>1,086,515</u>	<u>1,049,421</u>	<u>1,106,278</u>	<u>1,276,226</u>	<u>638,477</u>
年內溢利/(虧損)	<u>25,927</u>	<u>156,392</u>	<u>91,763</u>	<u>123,184</u>	<u>(13,26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4,573</u>	<u>153,423</u>	<u>91,693</u>	<u>121,516</u>	<u>(35,946)</u>
非控股權益	<u>21,354</u>	<u>2,969</u>	<u>70</u>	<u>1,668</u>	<u>22,684</u>
	<u>25,927</u>	<u>156,392</u>	<u>91,763</u>	<u>123,184</u>	<u>(13,262)</u>
			於3月31日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資產總值	<u>19,400,857</u>	<u>20,169,122</u>	<u>20,538,520</u>	<u>20,393,005</u>	<u>19,860,918</u>
負債總值	<u>(8,067,988)</u>	<u>(8,292,605)</u>	<u>(8,025,413)</u>	<u>(8,183,211)</u>	<u>(8,357,557)</u>
資產淨值	<u>11,332,869</u>	<u>11,876,517</u>	<u>12,513,107</u>	<u>12,209,794</u>	<u>11,503,361</u>
非控股權益	<u>(272,968)</u>	<u>(213,388)</u>	<u>(248,917)</u>	<u>(233,375)</u>	<u>(191,982)</u>
股東資金	<u>11,059,901</u>	<u>11,663,129</u>	<u>12,264,190</u>	<u>11,976,419</u>	<u>11,311,379</u>

## 第一類 — 持作發展之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發展進度 (直至2024年6月27日)	估計 落成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b>中國大陸</b>						
1.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南路 45-65號	商業/住宅	5,430平方米 (58,427平方呎)	36,013平方米 (387,500平方呎)	正進行內部裝修工程	2024	100
2.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南路 67-107號	商業/寫字樓	4,025平方米 (43,309平方呎)	41,366平方米 (445,098平方呎)	正進行內部裝修工程	2024	100
<b>香港</b>						
3. 淺水灣 南灣道 鄉郊建屋 地段第1203號	住宅	21,173平方呎	19,055平方呎	規則及設計階段	2027	50
4. 新界元朗 丈量約份111份 地段716號及其他地段	-	35,386平方呎	-	臨時露天貨倉	-	100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2024年3月31日

### 第二類 – 已完成物業

地點	用途	剩餘未出售 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車位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國大陸					
5.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路5號 港滙華庭	商業	四層商場	4,157平方米 (44,729平方呎)	71	100
6.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寶翠園一、二、三及四期	商業	6間地下商舖	338平方米 (3,637平方呎)	1,485	60
7. 廣東省南海市 大瀝鎮 雅瑤綠洲第一、二及三期	低密度住宅	3個洋房單位	463平方米 (4,982平方呎)	268	100
8.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北側 僑城坊	綜合	304個洋房單位	35,280平方米 (379,613平方呎)	-	20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 第三類 — 持作投資之物業

地點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服務式住宅/ 酒店客房數目	業權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國大陸					
9.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嘉賓路 城市天地廣場/ 寶軒酒店(深圳)	五層商場 包括酒店及商業	20,308平方米 (218,514平方呎)	162間酒店客房	中期租賃	100
10.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嘉賓路 寶軒公寓	服務式住宅	3,692平方米 (39,725平方呎)	64個住宅單位	中期租賃	100
11. 重慶北部新區 經開園 金山片區 B-01-03號 重慶漢國中心	商業/寫字樓	107,802平方米 (1,159,949 平方呎)	—	中期租賃	100
12. 重慶北部新區 經開園 金山片區 B-01-02號 重慶金山商業中心	商業/ 寫字樓/ 酒店	173,291平方米 (1,864,611 平方呎)	~300間酒店客房	中期租賃	100
13.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路3號 港滙大廈	商業/寫字樓	13,053平方米 (140,450平方呎)	—	中期租賃	100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2024年3月31日

### 第三類 — 持作投資之物業 (續)

地點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服務式住宅/ 酒店客房數目	業權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4.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及福明路交匯處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	商業/寫字樓	128,356平方米 (1,381,110 平方呎)	—	中期租賃	100
15.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北側 僑城坊	商業/寫字樓	74,478平方米 (801,383平方呎)	—	中期租賃	20
香港					
16. 九龍尖沙咀 山林道 5、7及7A號 漢國佐敦中心	商業/寫字樓	62,127平方呎	—	中期租賃	100
17. 香港干諾道中 119-121號及 德輔道中237-241號 寶軒/寶軒酒店(中環)	服務式住宅/ 酒店/商業	123,283平方呎	112間服務式 住宅單位及 42間酒店客房 (合共提供213間 客房)	長期租賃	100
18.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圍5-9號 寶軒酒店(尖沙咀)	酒店/商業	60,893平方呎	98間酒店客房	中期租賃	100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2024年3月31日

### 第三類 — 持作投資之物業 (續)

地點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服務式住宅/ 酒店客房數目	業權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19. 新界葵涌 健全街11號 Digital Realty Kin Chuen (HKG11)	數據中心	228,033平方呎	—	中期租賃	100
日本					
20. 日本 大阪 西成區 旭一丁目4番2號 R Hotel大阪難波南	酒店	1,808平方米 (19,454平方呎)	80間酒店客房	永久業權	60
21. 日本 大阪 中央區 博勞町一丁目7番15號 R Hotel大阪本町	酒店	1,017平方米 (10,943平方呎)	55間酒店客房	永久業權	60
22. 日本 大阪 泉佐野市 若宮町5番3號 R Hotel大阪關西機場	酒店	872平方米 (9,383平方呎)	48間酒店客房	永久業權	60
23. 日本 東京 台東區 雷門一丁目8番6號 Lightning Hotel東京淺草	酒店	1,316平方米 (14,160平方呎)	147個膠囊房及 5間酒店客房	永久業權	60
24. 日本 大阪 浪速區 敷津東二丁目5番18號 R Hotel大阪難波大國町	酒店	1,042平方米 (11,212平方呎)	48間酒店客房	永久業權	60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